诺德安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德安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83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5年1月6日起至2025年2月5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募集期内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基金账户;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除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权自行支配,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合约上的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8、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9、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0、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销售网点(包括直销网点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公告仅对"诺德安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1月3日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诺德安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各代销机构代销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及其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估值风险、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needs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一、本次发售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诺德安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诺德安锦利率债(基金代码:023077)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的上限。

(七)发售对象

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5年1月6日到2025年2月5日止。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不作它用。

4、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认购金额(含认购费)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金额(含认购费)适用固定费率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0.60%,假设认购资金利息为1.98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1.98)/1.00=99,405.56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0.60%,若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1.98元,则可得到99,405.56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4、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三、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流程

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

1、开户及认购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

2、开户与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个人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

①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等)1份;

2)银行储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下方手写卡号并签名;

3)《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1份;

4)《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1份;

5)《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1份(仅为或同时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提供);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6)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7)《授权委托书》一式两联(由本公司提供,投资者本人签字确认)。

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可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为专业投资者。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此类专业投资者身份每年更新一次,到期后,投资者需再次提供材料申请,不满足专业投资者条件将转为普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提供《投资者转换申请及确认书》《投资者测试问卷》及以下材料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直销柜台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②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好并由本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出示本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3)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申购资金银行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指定赎回资金银行账户必须为同一身份,原件或复印件付款人姓名需与购买者姓名一致,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认购申请,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4)《投资者风险匹配/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直销柜台会提供《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投资者需确认告知或警示内容并签字。普通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若为低风险,不可购买此产品。

(2)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

①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以及上述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3)《机构投资者印鉴卡》一式二份、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4)《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由本公司提供,机构投资者填写后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5)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6)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7)控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如控股股东为个人,则提供控股股东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9)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10)《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1)《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1份;

12)《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1份;

13)《电子委托交易协议书(机构投资者)》;

14)《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15)机构金融资质证明文件;

16)机构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说明函(非必填,当开户名与银行户名不一致时填写);

若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开立基金账户还需提供:

17)备案登记表;

18)银行托管账户说明。

满足以下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可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为专业投资者。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此类专业投资者身份每年更新一次,到期后,投资者需再次提供材料申请,不满足专业投资者条件将转为普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提供《投资者转换申请及确认书》《投资者测试问卷》及以下材料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直销柜台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4)风险匹配/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直销柜台会提供《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投资者需确认告知或警示内容并签字。普通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若为低风险,不可购买此产品。

3、认购资金的划拨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划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的现金。

2)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未来资产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1001141519025701034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31001550400050009325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448159213755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21608922321000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注明已在直销机构开户的客户姓名,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注明"购买基金",并写明购买的基金名称。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其他注意事项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此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申请开立的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机构投资者如有银行账户名称与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特殊情况,须提供银行账户与基金账户之间的关系说明(即填写本公司《机构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说明函》1份)。该说明即视作本公司认可投资者填写的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属实,并确定已知悉《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的相关条例,如信息有误或涉及违反《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条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将由投资者负责。

(2)资金必须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当日的时限内到账,若认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7: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具体受理时间以诺德基金投资理财中心时间戳为准。

(3)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无效认购资金本金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或者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nuodefund.com)下载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交易业务申请表》、《授权委托书》等业务单据。

(5)投资者办理业务申请时向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6)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前,请先阅读《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告知书》、《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

四、代销网点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认购必须事先在代销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认购资金。

(二)通过本基金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代销网点开户与认购程序参照各代销网点的业务规则及相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基金权益登记。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联系人:孟晓君

公司网址:www.nuode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4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440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4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6672.4356万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联系人:宋娟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nuodefund.com

2、代销机构

本次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电话:400-888-0009

传真:021-68985090

联系人:武英娜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施翊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翊洲、管媛婷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诺德安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诺德安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APP及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利用"景顺长城合办"、"景顺长城"等假冒本公司名义的APP进行诈骗活动,以"退费"、"回款"为由诱骗用户下载假冒APP进行操作,借此骗取投资者的财产。该行为不仅对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带来极大伤害,也对本公司的声誉造成严重影响。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本公司声誉,避免更多投资者个人信息泄露及遭受财产损失,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第三方应用或个人以任何形式进行"退费"、"回款"操作,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切勿轻信假冒本公司APP进行"退费"、"回款"操作。

2、本公司有且仅有一款名为"景顺长城基金"的APP,请广大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网、APPStore、应用宝等应用商店下载使用,切勿通过不明网址渠道下载使用软件。"景顺长城合办"、"景顺长城"等名称的APP均属假冒,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警惕和甄别,切勿轻信及下载使用,避免个人信息泄露及财产损失。

3、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http://www.igwfmc.com;本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应用市场搜索"景顺长城基金"下载);客户服务电话为400-8888-606、0755-82370688;客服邮箱为investor@igwfmc.com;微信号为igwfund(景顺长城基金)、love_fund(小景爱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产品,请务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产品法律文件、公告文件中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不会要求投资者将资金划入任何私人账户或向投资者索取任何账户密码,请投资者妥善保管个人信息。

4、若您遭遇了假冒APP的诈骗,请保存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假冒APP截图、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进行咨询或举报,本公司保留对以任何冒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发现此类机构或人员涉嫌金融诈骗、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的,本公司将向有关部门举报。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支持与信任,让我们携手努力,警惕网络诈骗活动,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42号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4年12月16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5年1月3日。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拟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5年1月22日。同时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及以下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2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63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3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67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69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068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7069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6464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6465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16235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16236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13745	浦银安盛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13746	浦银安盛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9035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9036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13987	浦银安盛CFETS 0-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13988	浦银安盛CFETS 0-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004126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4	166401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5	012356	浦银安盛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012357	浦银安盛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7	019581	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019582	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	015815	浦银安盛稳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	015816	浦银安盛稳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1	007064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22	007065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23	009943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	009944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5	003228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
26	003229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B类
27	016587	浦银安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8	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
29	003535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
30	519566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31	519567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
32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33	519510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34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5	019210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	006466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	006467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	006436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9	006437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	006555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41	014002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42	51917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3	014003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4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	519176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上述新增开源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2.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开源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开源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的营业网点、官网或者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0.1元。

2)开源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开源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开源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开源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开源证券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开源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开源证券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开源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25

网址:www.kysec.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肖哲浩先生担任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基金的投资运作。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附:个人简历

肖哲浩先生,硕士。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部高级交易员。2024年10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基金部基金经理助理。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郁星炜先生担任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基金的投资运作。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附:个人简历

郁星炜先生,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工程专业。曾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分析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经理及大类资产配置研究员。2024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斯达克100ETF,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崴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网下申购。钧崴电子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10.4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钧崴电子于2025年1月2日发布的《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14	67745.60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23	55359.20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4	62649.60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3	48079.20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量化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4	60465.60
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59	63013.60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1	28402.40
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88	47715.20
华泰柏瑞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景气汇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行业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7	42608.80
华泰柏瑞轮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招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3	43711.20
华泰柏瑞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2	32052.80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3	43711.20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33	50263.20
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08	44803.20
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87	40424.80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67	43336.80
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05	72852.0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网下申购。赛分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4.32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赛分科技于2025年1月2日发布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68	33557.76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68	33557.76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68	33557.76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证券简称:纳指100;扩位证券简称:纳斯达克100ETF;证券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为保障本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以下2025年境外市场主要节假日和非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和非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日期	
1月	9日、20日
2月	17日
4月	18日
5月	26日
6月	19日
7月	4日
9月	1日
11月	27日
12月	25日

重要提示:

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国内公休假、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在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3、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4、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境外主要投资场所交易日带来不便。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股票:上海莱士(00225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17]13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2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关于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琪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5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悦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梓林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悦成			
任职日期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21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